

延寿镇规划和自然资源巡查管护项目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延寿镇规划和自然资源巡查管护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峰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东苑二区19号楼-1层至三层17-101（一层、二层）

为保护延寿镇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打击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土地利用保护等工作，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工作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

1、严格控制并拆除镇域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建设项目，拆除甲方委托的历史遗留违建、浅山区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建设项目及村庄范围内私搭乱建项目。

- 2、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 3、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砂石等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 4、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渣土车辆遗撒、运输现象。
 - 5、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破坏限高杆等行为，并对其进行管护。
 - 6、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等行为。
 - 7、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占用林地、农用地堆放砂石料等现象。
 - 8、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宅基地上房屋翻建超出宅基地批准范围进行建设等行为。
- 9、针对可能发生的历史遗留违建、浅山区新增违建及私搭乱建等进行拆除清运维稳等工作。履行上述工作时应按照市区政府委托采购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委托保护标准

- 1、镇域范围内 24 小时巡查，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 2、镇域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零发生。
- 3、及时有效制止、非法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等行为，并及时上报延寿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 4、发现渣土车遗撒和非法运输现象，及时上报延寿镇综合执法队。
- 5、每日对限高杆进行一次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制止未经批准私自拆卸破坏限高杆等行为，上报延寿镇城乡建设办公，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恢复。
- 6、及时发现制止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行为，并及时上报延寿镇综合执法队。
- 7、及时发现制止镇域范围内占用林地、农用地堆放砂石料等现

象。

8、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宅基地超范围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拆除。

9、乙方巡查工作应当每日进行记录，每两周向甲方提交巡查记录、照片影像资料和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条 委托工作期限

1、自 2024年 8 月 31 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第二条第一至八项工作系固定总价工作，一至八项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119292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付款阶段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30%，即人民币357876元；

（2）在合同履行的第六个自然月，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无异议，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4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477168元；若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扣款项目并从专项巡查费用扣除相关款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3）在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核无异议，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357876元；若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扣款项目并从专项巡查费用扣除相关款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2、本合同签署时，第二条第九项工作内容暂不确定费用。根据工作实际发生时，甲方以及甲方上级单位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的费用标准进行计费。双方应就此项工作内容依法履行采购程序，并签订协议，共同执行。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调整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3、扣费款项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出现一次新生违建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的情况，每一例扣除新生违法违规建设巡查费3万元，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拆除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恢复原地形地貌。

(2) 乙方出现一例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处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查处及上报的情况，每一例扣除矿产资源巡查费5万元，乙方应无条件对现场进行整治，恢复原地形地貌。

(3) 乙方出现一例渣土遗撒、非法运输倾倒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及上报的情况，每一例扣除渣土车辆遗撒和非法运输车辆巡查费5万元。

(4) 乙方出现一次限高杆损坏或无故拆卸情况，未能及时上报并恢复的情况，每一例扣除限高杆巡查费5万元，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恢复、修复损坏或拆卸的限高杆。

(5) 乙方出现一次乱倒建筑垃圾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的情况，每一例扣除建筑垃圾倾倒巡查费5万元。

(6) 乙方出现一次占用林地、农用地堆放砂石料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并上报的情况，每一例扣除巡查巡护费用5万元，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对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恢复原地形地貌。

(7) 乙方出现一次村委会委托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后，未能及时按期拆除的情况，每一例扣除宅基地上房屋巡查费 5万元，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对村委会委托拆除的项目进行拆除。

乙方扣费计费标准，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督查通知单为准进行核算。

以上任意事项 6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该事项约定剩余费用；上述所有事项全年累计出现 6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扣费。

4、因乙方工作失职或不履职，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诉讼、行政、信访、经济损失等各方面，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并且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内容的资质或施工条件。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巡查、拆除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经甲方通过，做到安全施工，无任何人员财产损失。

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乙方因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的违法建设，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

4、乙方应当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和车辆等设备，进行环境保护；

在特殊时期和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

5、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作特点，为员工缴纳足额保险，定期对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6、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严格管理。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7、乙方和乙方员工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办公家具等，双方以交接清单内容为准。

8、因乙方拆除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9、针对突发任务，乙方应当做好预案，调动充足人力物力保证拆除控违工作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2.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按前述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被扣款和解约责任外，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损失，还应一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通讯地址

1、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2、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东苑二区19号

楼-1层至三层17-101（一层、二层）

3、上述甲、乙双方地址为准确地址，如有一方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造成任何损失，由应告知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

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8月30日

时间：2024年8月30日